宣恩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宣政办函〔2026〕2号

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关于印发《宣恩县人民政府2026年
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》《宣恩县人民政府2026年
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计划》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县政府各部门:

为进一步规范县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及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制定程序，推动决策科学化、民主化、法治化，提升决策质量和效率，根据《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》（国务院令713号）、《恩施州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范》（恩施州政发〔2022〕20号）《宣恩县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（宣政发〔2023〕2号）有关规定，经县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将《宣恩县人民政府2026年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》《宣恩县人民政府2026年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计划》（以下简称《目录》《制定计划》）印发给你们，并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:

一、严格遵循制定程序

《目录》和《制定计划》明确的决策承办单位应当按照《湖

北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（省政府令第379号）和《宣恩县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要求，完成调研起草、公众参与、专家论证、风险评估、公平竞争审查、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等法定程序，并按照政务公开的要求，做好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和行政规范性文件信息公开、政策解读等工作。

《目录》和《制定计划》实行动态管理，根据县委、县政府年度重点工作任务的实际情况，确需对目录进行调整的，决策承办单位要认真研究论证，提出调整建议，按程序报经批准后公布。

二、规范报送审查材料

决策承办单位应当主动加强与县司法局的沟通，做好下列审核材料的报送工作:

（一）提请县政府审议的请示;

（二）决策草案及起草说明;

（三）决策制定的法律、政策依据;

（四）履行公众参与、专家论证、风险评估程序的，同时提供社会公众意见征集和采纳情况、专家论证报告、风险评估报告等有关材料;

（五）单位法制机构或法律顾问出具的合法性审查意见;

（六）决策草案涉及市场准入和退出、产业发展、招商引资、招标投标、政府采购、经营行为规范、资质标准等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，同时提供公平竞争审查意见;

（七）单位集体讨论决策草案的材料;

（八）其他与决策事项相关的材料。

三、强化工作责任

重大行政决策情况作为评价决策承办单位、决策执行单位及其领导人员的重要内容。各承办单位要高度重视，认真组织实施，把握时间节点，确保2026年度县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按时按质完成。

附件：1.宣恩县人民政府2026年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

2.宣恩县人民政府2026年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计划

宣恩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6年5月7日

附件 1

宣恩县人民政府 2026 年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

序号	决策事项名称	决策承办单位	计划完成时间
1	宣恩县综合交通运输“十五五”发展规划	县交通运输局	2026 年底

附件 2

宣恩县人民政府 2026 年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计划

序号	行政规范性文件名称	制定的必要性和可行性	起草单位	计划完成时间
1	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宣恩县城镇土地使用税等级范围的通知	宣恩县城区现行土地使用税等级范围确定时间较早，从城区经济社会发展、城市建成区范围、土地分类定级和基准地价及土地使用税立法宗旨等因素来看，应当予以调整： （一）原有文件历史久远，原确定的征税范围不适应本地经济发展。宣恩县城镇土地使用税按照《县人民政府关于城镇土地使用税有关问题的批复》（宣政函〔2014〕77 号）来执行，时间跨度太长，土地等级范围不足以适应现阶段经济社会发展。 （二）本地区实施了新的地价体系，重新划定征税等级范围有依据。2024 年 6 月 12 日公布实施《宣恩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宣恩县公示地价体系更新成果，园草地定级与基准地价制定成果的通知》，宣恩县公示地价体系更新成果，重新明确了城区及乡镇基准地价及综合等级范围。 （三）土地等级与适用税额应当对应统一，现有的城镇土地使用税只有 3 个适用税额，无法与《宣恩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宣恩县公示地价体系更新成果，园草地定级与基准地价制定成果的通知》中 4 个土地等级相对应。为规范征收管理，应在原有的基础之上新增 1 个适用税额与土地等级对应统一。 （四）湖北省有确定土地等级的相关规定，土地等级的调整有支撑。《湖北省城镇土地使用税实施办法》（湖北省人民政府令第 302 号）第七条规定“各级地税机关应按同级国土部门确定的土地综合等级（尚未确定综合等级的地方，暂按商业等级）作为土地使用税的征税等级”。《湖北省土地使用税实施办法》（湖北省人民政府令第 302 号）第六条规定“地区因土地等级状况发生变化，需要相应提高或者降低具体税额执行标准的，市、县人民政府须报省人民政府批准”。	县税务局	2026 年 6 月
2	宣恩县旅游业高质量发展奖励办法	制定宣恩县旅游业高质量发展奖励办法，是落实文旅政策、推动产业提质增效的需要，可破解业态单一、留宿率不高等瓶颈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。我县文旅基础扎实、品牌影响力持续提升，政策落地条件成熟，利于巩固发展成果、打造“大山里的浪漫之城”。	县文旅局	2026 年 6 月
3	《宣恩县支持中药材产业高质量发展六条措施》	1.必要性：落实省、州中医药产业政策要求，解决宣恩县中药材产业短板，推动全产业链高质量发展。 2.可行性：基于实地调研和专家论证，结合现有政策框架，覆盖种植、加工、品牌、金融等环节，奖补标准明确，责任单位协同落实。	县农业农村局	2026 年 5 月
4	宣恩县扶持文化体育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	1.必要性：为贯彻落实文化建设重要论述、湖北支点建设任务，巩固武陵山区民族文化生态保护区成果，推动宣恩文体事业高质量发展、文旅深度融合，提升城市文化软实力与体育影响力。 2.可行性：坚持“以文塑旅、以旅彰文”理念，目标清晰；在打造“浪漫宣恩”文旅品牌过程中，已在推动非遗保护、文体活动与旅游发展深度融合方面积累了成功经验。	县文旅局	2026 年 12 月
5	宣恩县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（或实施细则）	根据“四好农村路”要求，针对宣恩县农村公路审批、计划管理、资金拨付、交竣工验收等建设程序不明确等问题，为推进农村公路高质量发展，强化农村公路建设管理，明确各方责任，规范建设管理程序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结合我县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	县交通运输局	2026 年 12 月

抄送：县委各部门，各人民团体。

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县政协办公室，县监察委，县人民法院，

县人民检察院。